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玉簡字第1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植

被告 呂仁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0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,0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附表所示申請日向原告申貸如附表所示之貸款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浮動計息，倘被告遲延還本時，被告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、113年11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屢經原告催討無果，依上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總計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全戶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

01 率歷史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此不爭執。綜上，堪
02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
0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04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，應依
06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07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08 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11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蔡承芳

19 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20

編號	1	
項目	一般貸款	
申請日	民國109年8月24日	
利息	計息本金	6,933元
	週年利率	2.295%
	起訖日	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計算方式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
	起訖日	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利息	計息本金	148,148元

(續上頁)

01

違約金	週年利率	2.295%
	起訖日	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	計算方式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
	起訖日	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